

以高质量检察履职服务浙江高质量发展

访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常务副检察长胡东林

(上接1版)

记者:浙江是民营经济大省。“十四五”期间,浙江检察机关在服务保障经济发展、助力营造一流营商环境方面,您觉得有哪些可圈可点的工作?

胡东林:近年来,浙江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全力服务我省打造“营商环境最优省”。一方面,坚持长期主义政策供给服务,加强与省公安厅、省工商联等相关部门的联系沟通,先后制定下发“加强产权司法保护19条”“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13条”“高质量办理涉民营企业案件工作指引26条”等10余项工作意见,为企业发展提供更优质的检察服务产品。另一方面,聚焦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中的突出问题,强化“四大检察”协同发力,助推构建全国一大市场。刑事检察依法严厉打击各类侵害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权益违法犯罪,对涉企案件每案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

民事行政检察加强涉信用惩戒措施行政和民事行政审判活动、执行行为监督,针对涉企案件不当行政处罚、行政补偿问题开展专项监督;公益诉讼检察依法探索开展反垄断公益诉讼等,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

全省检察机关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着力破解突出问题。围绕企业刑事法律风险防范,连续三年开展“护航”系列专项行动,开展“净化空壳公司”“啄木鸟”和清廉民企法治护航等多个专项行动,监督治理案例入选最高检第42批指导性案例,相关工作获评2023年省改革突破奖银奖、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最佳实践案例”、省清廉民营企业建设十大创新工作案例。连续六年牵头开展涉企刑事“挂案”、违法“查封冻”企业财产等专项预防和清理,先后开展依法护企专项行动和“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在全国率先出台《关于协作办理跨区域涉企刑事案件加强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监督工作规程(试行)》。各地先后打造了杭州“全域检察e站”、宁波“营商环境投诉监督中心”等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检察服务品牌。

浙江检察积极构建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创新“一案四查、追赃挽损、行刑衔接、综合服务”工作模式,一揽子解决企业法治诉求,相关案例成功入选“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第四批典型案例”,系全国检察系统唯一入选案例。我们严格规范涉民营经济案件的调查取证活动,审慎适用强制措施,努力减少办案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同时加强与工商联、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部门工作联动,建立健全沟通会商协作机制,凝聚一体化服务保障合力。

记者:近年来,检察公益诉讼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中担负重要职责。请问,“十四五”期间,浙江检察机关在创新完善生态环境领域检察公益诉讼制度方面取得了哪些成果?后续还将如何推进?

胡东林:检察公益诉讼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公益诉讼领域的生动实践和原创性成果。十年实践从探索、拓展、完善走向加强,“十四五”规划建议明确“加强公益诉讼”。生态环境是法律最初授权开展检察公益诉讼的领域,也是公益诉讼自试点到全面实施十年实践以来,案件办理规模最大、成效最显的领域。

特别是“十四五”时期,浙江检察机关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为遵循,共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9308件,占公益诉讼办案总量的45.5%。其中,行政公益诉讼案件6857件,民事公益诉讼案件2451件,成效显著。组织开展“公益诉讼守护绿水青山”“大运河保护”等全省性的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共有20件环境资源案件入选最高检公开发布的典型案例。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依法追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7.7亿余元。省检察院连续五年获评省委省政府“美丽浙江”建设先进单位。今年8月,全国生态环境检察工作推进会在浙江召开。

检察机关公益诉讼虽然是“以诉的方式”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但诉讼绝不是“零和博弈”,而是坚持依靠党领导一切的中国特色体制优势,持续完善生态环境公益保护大协同格局。省委依法治省办出台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与检察公益诉讼衔接机制,在省域层面探索系统化、全流程的环保督察和公益诉讼衔接机制。省检察院会同省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等建立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共同护航更高水平生态建设。

“十四五”期间,我们将进一步彰显检察公益诉讼制度作为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公益保护领域的生动实践和原创性成果的独特价值,着眼于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充分发挥检察机关专业优势及全省4083名“益心为公”志愿者的社会助力作用,借助生态环境领域大数据模型

和卫星遥感技术等现代科技,高质量办好每一起公益诉讼案件,以法治之力守护“绿水青山”。

记者:“小案件”也能撬动“大治理”。“十四五”期间,全省检察机关在融入社会治理、促进标本兼治,通过高质量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推动健全社会治理体系、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方面,做了哪些工作?对促进社会治理起到了怎样的作用?

胡东林:检察机关是参与社会治理的重要主体,注重发挥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的作用。2023年,省检察院推出《浙江省检察机关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工作指引(试行)》,从制发主体和对象、制发程序、督促落实、监督管理等方面,对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工作作出规范,提升法律监督质效。

在具体工作中,全省检察机关立足法律监督职能定位,围绕社会治理重点领域共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4662件,会同相关部门通过优化管理、建章立制等系列举措,推动寄递毒品、走私冻品、环境监测弄虚作假等群众高度关注问题的专项治理。同时,开展数字监督专项行动,办理了一批医保、保险等领域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类案监督案件,通过类案监督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以此推动源头治理、社会治理、系统治理。

此外,我们强化协同联动,在省、市、县三级检察院同步上线“检察+”协同共治平台,通过对接浙江省域骨干应用平台,推动检察建议从制发、送达、整改到效果评估的全流程闭环管理,凝聚社会治理合力。目前,该平台已围绕未成年人保护、生态环境保护等社会治理重点领域,探索建设协同共治场景,不断彰显“由案到治”实效。

“十四五”期间,全省检察机关将持续做实“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在法治轨道上防范风险、维护稳定、保障善治。



胡东林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常务副检察长

访谈嘉宾

235件

■ 针对群众反映强烈、公益损害突出的网络生态问题,发挥法治引领作用,办理涉网公益诉讼典型案件**235件**

4662件

■ 围绕社会治理重点领域共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4662件**

18000余件

■ 开展数字监督专项**31个**,监督办案**18000余件**

数说五年

442939人

■ 全省检察机关受理审查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201425**人,批准和决定逮捕**149736**人

■ 受理审查起诉**630081**人,提起公诉**442939**人,其中起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46916**人

28318人

■ 2021年至2023年连续三年开展“护航”系列专项行动,期间全省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破坏市场秩序犯罪**7785**人,起诉**28318**人;批准逮捕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职务侵占等民营企业内部贪腐犯罪**950**人,起诉**2975**人

20452件

■ 立案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民事公益诉讼**20452**件,对发出公告或检察建议后未落实公益保护责任的,向法院提起公诉**3017**件

7.7亿余元

■ 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9308**件,其中行政公益诉讼案件**6857**件,民事公益诉讼案件**2451**件;组织开展“公益诉讼守护绿水青山”等全省性的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20**件环境资源案件入选最高检公开发布的典型案例

■ 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依法追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7.7亿余元**

17630万元

■ 对诉讼能力较弱的当事人支持提起民事诉讼**3591**件
■ 向因案致困的当事人发放司法救助金**17630**万元

